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7〕40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粤广州货0711”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

广州市汇联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你司穗汇〔2017〕01号文悉。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粤广州货0711”自卸砂船（总吨位1531、净吨位857、载货量2311.84吨、主机功率 $2 \times 441\text{KW}$ ）运输砂石料〔依据你司与中山市宏强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继续航行广州、江门、深圳、珠海各市对外开放口岸至香港、澳门航线（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止。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若上述

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本批文自动失效。

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船员证书，经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边防局，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关，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印发
